

## 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变化

(2005年4月-2006年10月)

| 名称             | 发布时间                        | 发布机构               | 主要内容（重要条款）   |
|----------------|-----------------------------|--------------------|--|
| 《电子签名法》        | 2005年4月1日生效<br>2004年8月28日颁布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电子签名</li> <li>▪ 数据电文</li> <li>▪ 法律约束力</li> <li>▪ 不适用电子格式的情形</li> <li>▪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li> <li>▪ 信息产业部于2005年2月颁布了配套的《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li> </ul>                                  |
|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 2005年4月29日                  | 国家版权局<br>信息产业部联合发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这是中国第一部关于互联网著作权的行政规章</li> <li>▪ 如果提供者对其网站上上传和储存的内容没有实施任何控制，该服务提供者对其在线用户在其网站上发布侵权资料应承担行政责任</li> </ul>  |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 2006年5月18日                  | 国务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条例规定，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应取得权利人许可并支付报酬</li> <li>▪ 条例对将著作权作品上传到公共图书馆的网络上和将著作权作品作为9年义务教育教科书课件进行了规定</li> </ul>   |
| 《汽车产品外部标识管理办法》 | 2005年11月3日                  |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管理办法最显著的部分及其主要目的是对中文标识的要求</li> <li>▪ 本管理办法规定，商品商标必须占据汽车前部的显著位置</li> <li>▪ 商品商标、汽车生产企业名称、车型名称必须标注在汽车尾部保险杠之上</li> <li>▪ 生产企业名称必须以中文汉字全称或简称进行标注，且其材质应与商品文字商标相同</li> </ul> |

| 名称                    | 发布时间        | 发布机构    | 主要内容（重要条款）   |
|-----------------------|-------------|---------|--|
| 《涉及公共健康问题的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 | 2005年11月29日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该办法对强制许可在下列情形下进行了规定：<br><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内生产国内使用</li> <li>▪ 国外生产国内使用</li> <li>▪ 国内生产国外使用</li> <li>▪ 平行进口</li> </ul> |
| 《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       | 2006年2月20日  | 信息产业部   | 对服务提供商的要求（许可与登记、记录保存、安全措施、报告义务）<br><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隐私</li> <li>▪ 反垃圾邮件措施</li> <li>▪ 处罚</li> </ul>                   |
| 《著作权行政投诉指南》           | 2006年4月29日  | 国家版权局   | 在可以进行投诉的主体、管辖、行政执法活动、初步证据、时效方面做出了规定  |
| 《外商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规定》       | 2006年8月8日   | 商务部     | 该规定对收购拥有“驰名商标”和“中华老字号”的境内企业进行了规范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三次修改草案   | 2006年8月9日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禁止反悔原则和公众所知技术抗辩原则</li> <li>▪ 明确了侵权行为的构成，增加了责任和惩罚的相关规定</li> <li>▪ 法律程序进一步规范</li> </ul>               |

版权所有 © SGLA 2008。

此出版物仅供阁下参考和兴趣阅读之用，无意作为完整全面的信息，并不构成亦不应予以依赖为法律意见。请根据自身情况寻求专门咨询。